

福音的生命

程國儀

(神) 供應生命，但我們一定要選擇活出來。這完全不同於選擇「被拯救」或接受「救贖」，這完全不同單純的信念，而是描述一個人如何生活。

—George MacDonald



「學效基督這個課題，不斷呼籲跟隨者再思。」詹姆斯史道克(James Stalker)說：「從來沒有人能下定論，因為每一世代都看見了當代學效基督的方式。」¹真的，歷代歷世的基督徒都在探索跟隨耶穌學效基督的意義，活出祂的模樣。第一世紀的教父伊格那丟(Ignatius)禱告說：「我的神啊！讓我學習基督的熱愛！」²近代作者蕭頓(Charles Sheldon)寫了一本小說*In His Steps*，在書中，他嘗試描繪在美國文化中活出耶穌的模樣。³基督教的核心真理誠然呈現雙重的福音：神在基督裏完成的救贖行動和信徒可以每天活出神在耶穌生命中的樣式。

耶穌基督在開始傳道和升天之前都呼召門徒：「來跟隨我」(可一17；約二十一19)。主耶穌的教訓中，意味著門徒要學習祂的生活方式：跟隨主就要背起十字架學效祂的樣式。祂曾經發出一個偉大的邀請：「到我這裏來……就可以得安息」並且「擔負起我的軛，學習我的樣式」(太十一28-29)。前一句是神兒子道成肉身身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後一句是信徒背起十字架跟隨耶穌的意志及責任。這也是福音派強調的全備福音：神拯救的恩典根源和神完全的生命模樣。

不過真誠地學效耶穌的生活卻充滿了創意，絕對不能依樣畫葫蘆，信徒絕對不能重活耶穌的言語行動，因為耶穌的生命和言行是獨一無二的，聖經中「學像(神)兒子的模樣」是原則性的，歷代信徒都在努力地應用聖經原則，活出於個人當代的文化

處境之中，令學效主的生命有多采多姿的美好見證。學效主耶穌的門徒都要按主的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天天跟隨主的腳蹤，而不能光按照別人的方式來跟隨自己的主，否則只是重演了一次他人的人生，不是活出主耶穌的樣式。無論如何，我們積極正向地、具創意地活出所認識聖經中的耶穌，就是「學像(神)兒子的模樣」。

基督徒背起主的十字架，就是在學效主耶穌基督。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說：「在苦修主義中我們常會受試探般地認為是學效基督的苦難。這原是虔敬但又無神的野心，因為背後常見的思想，就是我們可以步耶穌後塵，踏在祂的腳步上，受祂同樣的苦楚。這樣我們就假設了與耶穌共擔祂為我們而成就的永遠救贖。」⁴然而「認信主義」卻又偏向於認識教義為跟隨耶穌的途徑，容易忽略行為態度的改變，注重頭腦的認知。

我認識一位在灣區的東正教牧師，他告訴我西方教會極受羅馬帝國法制及帝王精神影響，因此產生「神權論」、信徒在神面前的「法定地位」是罪人、救恩是「宣判無罪」等等教義，都與司法觀念有關。然而「無罪釋放」之後就是個人完全自由自主了，可以享有社會上一切權利。恩典就是個人的罪疚從法律刑法中釋放出來。

另一方面，他分享東方教會注重用心，即現代稱為用右腦的。他們不重視恩典從那裏釋放人性，而確信恩典使人進入與神聯合的靈性。如此學效耶

耶穌應該始於生命的轉變(conversion)，這並非一次的經驗，而是一次生命的旅程，沿途高山低谷，起伏不斷，直到安抵天家。

這樣一來，主耶穌的拯救和作主門徒就連在一起，經過跟隨耶穌學效基督的操練，走上一條「聯於三一神」的生命旅程。如此奉三一真神接受水禮就不光是虔誠的洗淨，更是浸淫在三一真神團契中的關係，而學習生活有像神一樣表現。

魏拉德(Dallas Willard)說：「如果我們現在可以肯定的話，就是稱義的福音並不會產生主的門徒。門徒是一種向主學習祂怎樣活在神的國，我現在也就怎樣生活。如果你要活出恩典人生，唯一的方法就是每天不斷吸收恩典，過一個聖潔的門徒生活。神國的工作從恩典活起。」⁵

許多人都同意耶穌教導的中心乃是神的國，也有人總結耶穌在世上只活出三件事：祂引介神的國(可一15)；祂教導神國的倫理(最明顯的教導就是登山寶訓)；祂以神蹟奇事顯示出祂教導神國的權柄，以及世人可以生活在神的國度。

保羅的教導以「在基督裏」為首要，也吻合耶穌的教訓，神國的臨在就是福音。神國就是神意和人意達到一致的境界，神國的生活就是神人為友的互動關係，學習神的意願，學習像神過活的生命，學習與神相處同在，活在神國裏最終就是活在基督裏。耶穌和保羅都在教導這一種全新的生命：親密的連繫基督，好像枝子連在葡萄樹上，好像三一真神之間的親密，愛的聯合。

新約書信中有許多教導是關於學習基督的，如：

捨己——「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2-3)；

愛——「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弗五2)；

謙卑——「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自己卑微」(腓二5、8)；

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西三13)；

忍耐——「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彼前四1)；

清潔——「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3)；

捨己救人——「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

這裏的教導是直接學習主，觀察耶穌在某種生活處境的言語行為，成為我們在相同處境的言行榜樣，也成為基督徒的美德。

保羅更注重合乎耶穌的心，學效基督超越了耶穌外在的言行，而進入了祂的內心深處：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學效耶穌是人的心靈搭乘復活的耶穌，在不斷默想著道成肉身的基督生平作為，塑造在主裏的生命。保羅的經驗最能表達這種屬靈操練：「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20)。他與基督的親密聯合也表達在其他描述之中：「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羅十三14)；「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三10)；「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

故此作主門徒的屬靈操練就是「不再是我，乃是基督」，這也是歷代聖徒追求與主聯合的靈性目標，這種操練讓神藉著祂的話成為耶穌門徒實際的生命，因福音而帶來神的永生。

註釋：

1. James Stalker, *The Example of Christ (Imago Christi)*, (New Canaan, CT: Keats Publishing, 1980), p.14.
2. *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 (New York: Christian Literature Co., 1885), p.76.
3. Charles Sheldon, *In His Steps*, (Zondervan, MI: Grand Rapids, 1975).
4.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translated by R. H. Fuller, (London: SCM Press, 1959), p. 153.
5. Dallas Willard, *The Great Omission: Reclaiming Jesus' Essential Teaching of Discipleship*,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2006), p.65.

(作者現於美國三藩市金巴崙長老會事奉)